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/3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一致同意选举林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个人简历附后），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12月28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林美玲女士，1985年出生，本科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现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。2010年至今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等工作。

林美玲女士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